

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煤炭A基和煤炭B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

8月26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富国煤炭份额、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投资者办

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8日为复牌首日，富国煤

炭A份额（场内简称：煤炭A基，基金代码：150321）和富国工业4B份额（场内简称：煤炭B基，基金代码：

150322）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8月27日的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

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50元。2015年8月28日当日富国煤炭A份额和富国煤

炭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

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

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